

出席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100

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博愛路38號8樓

受文者：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廖年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635391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四及備註六

開會事由：召開「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74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74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會

開會時間：106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權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202巷9弄39號）

主持人：孫委員振義、程副總工程司靜如

聯絡人及電話：施昇彤（02）29506206分機312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年吉）、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列席者：黃委員明達、江委員明宜、江委員晨仰、陳委員麗玲、何委員芳子

副本：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板橋區黃石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板橋區民安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備註：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案「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74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74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略以）：「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召開本次

聽證會。

- 三、有關聽證會目的係確保「不同意」本案之利害關係人知悉本案相關資訊及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公開方式與實施者進行相互言詞答辯程序，作為本府核定計畫之參酌。
- 四、本案「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74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74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會版計畫書、圖自106年11月15日起張貼及公告於本府、板橋區公所及有關轄區里辦公處20日供民眾查閱。為利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檢送實施者提供依聽證會版複製之本案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光碟）1份，並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網址如下：<http://www.hhe.com.tw/main.asp>，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 五、聽證會議程：（一）主席致詞、（二）實施者簡報、（三）依序發言及相互詢答、（四）聽證終結。
- 六、於聽證程序時，當事人（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得就爭議事由或證據等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無法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請於會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本府（隨文檢送發言單1份），若於會後提供意見者，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參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會議紀錄。聽證紀錄將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審議參酌，並於審議決定中載明聽證結果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 七、副本抄送本府警察局：敬請於聽證會當日派員維持秩序。



新北市政府

填表時請注意：

一、本表不必另備文。

二、「編號」欄請免填。

編號：

「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 743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 743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出席聽證會發言單

<input type="checkbox"/> 系爭案件當事人 請敘明土地/建物座落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 請敘明與案件之利害關係：	姓名		代理人 無則免	姓名	
	聯絡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 電話	()		聯絡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
對本案立場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是否出席聽證會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意見說明	意見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若欄位不足，請以附件方式檢附。				
檢附證據	請說明所檢附證據之項目，無則免。				

1. 本機關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陳情人的個人資料。
2. 請實施者就陳情人所提意見妥善溝通協調，有關陳情人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其利用個資時「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亦即與本機關負擔同一責任義務，請謹慎妥善保管與應用。
3. 本聽證會所提意見內容將併同都市更新審議參考。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5 日

如聽證會當天不克出席者，請郵寄至

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施羿彤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312